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13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
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
2023年5月31日上午9: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,公
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,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，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
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
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
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
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 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9 人，代表股份
729,009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927%；通过网络投
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425,925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28.2735%。
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9 人，代表股份
1,154,934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62%。其中，参
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65 人，
代表股份 229,373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261%。
 3、公司现任董事 8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 6 人，公司现任监事 5 人，
亲自出席会议 4 人（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、聂尧先生，监事陈太松先
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）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
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、杨
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
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 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74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票 13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票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 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76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票 10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 3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 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76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票 10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4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544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票 33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5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 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910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票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0003%。
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29,349,477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票
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88%；弃权票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6.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 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3,632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3%；反对票 1,240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；弃权票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28,071,246 股，占出席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3%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30%；反对票
16,80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7.3267%；弃权票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
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
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
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6 月 1 日